
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中信(投信)字第 10811210017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消滅基金)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併入「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存續基金)，並完成相關合併作業。

依據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合併基準日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。
- 二、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

(一)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(累積型)受益權單位換發比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換發比例公式} &= \frac{\frac{\text{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(累積型)-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}}{\text{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(累積型)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}}}{\frac{\text{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(新臺幣A)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}}{\text{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(新臺幣A)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}}} \\ &= \frac{\text{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(累積型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}}{\text{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(新臺幣A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}} \end{aligned}$$

(二)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(月配息型)受益權單位換發比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換發比例公式} &= \frac{\frac{\text{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(月配息型)-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}}{\text{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(月配息)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}}}{\frac{\text{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(新臺幣B)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}}{\text{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(新臺幣B)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}}} \\ &= \frac{\text{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(月配息型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}}{\text{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(新臺幣B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}} \end{aligned}$$



- 三、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(累積型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1.0291751250842；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(新臺幣A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1.0177183582252；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(累積型)每一受益權單位數轉換為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(新臺幣A)之合併換發比率為 1.0010398493124。
- 四、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(月配息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9.2738735793489；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(新臺幣B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.4066863361387；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(月配息)每一受益權單位數轉換為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(新臺幣B)之合併換發比率為 0.8911456807480。
- 五、「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」於合併作業完成後，正式終止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。
- 六、特此公告。